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施帝文

電話：(02)7736-6365
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44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附件

主旨：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及媒體識讀能力，國防部陸續製播6輯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刊登於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全球資訊網「媒體識讀專區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推廣，並納入公務人員在職教育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81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113/05/01
12:37:48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郭姵均
電話：02-23979298#550
E-Mail：ar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4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D007769_1_26091130136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及媒體識讀能力，國防部陸續製
播6輯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刊登於「全民國防教育」
全球資訊網「媒體識讀專區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推廣，並
納入公務人員在職教育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防部113年4月18日國政文心字第1130101036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
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葉清義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17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30101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防部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，強化媒體識讀能力，陸續製播6輯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內容「涵蓋媒體識讀與民主韌性」、「臺灣媒體發展歷程與面臨的挑戰」、「新媒體在當代威權國家宣傳策略中的角色」、「假文宣、假訊息與認知戰與你我的關係」、「我國面對認知作戰現況及如何戳破假文宣及假訊息」等。
- 二、教育影片刊登在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全球資訊網「媒體識讀專區」（<https://aode.mnd.gov.tw/Unit/index/364>），請各單位納入各級學校、公務人員在職教育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